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27° 9' 13"、E115° 0' 1"，项目东面为吉安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服装；南侧为两栋空置楼房；西侧临近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服装；北侧空地，空地北侧为空置厂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70m处的袁家。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75m²、总建筑面积为745m²，总投资为100万元，主要建设1#车间、办公室、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等，投产后形成年产500套板式家具及门。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6年1月19日通过吉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区环评字[2016]09号。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4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生产车间变更：原有 1#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合二为一变为 1#生产车间。

环保设施变更：原有布袋收集器 2 个增加为 3 组 6 个布袋收集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目前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执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使用开料机对板材进行切割加工，使用排孔机钻孔，此过程将产生粉尘污染。由于项目铝合金切割过程产生的碎屑较重，不会在空气中逸散，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开料，排孔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吸尘器收集工艺粉尘，吸尘器捕集效率按 80%计，另外 20%未被捕集以无组织排放，且生产车间空间较大，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配置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板材边角料、吸尘机的粉尘及铝材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工厂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6.70、最低值为 6.73。SS 浓度最高值为 130mg/L、COD_{Cr} 浓度最高值为 247mg/L、BOD₅ 浓度最高值为 75.1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 4.58mg/L，总氮浓度最高值为 7.37mg/L，总磷浓度最高值为 2.3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150mg/L、氨氮≤23mg/L、BOD₅≤125mg/L，总磷、总氮无要求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87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从而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使用布袋吸尘机收集粉尘，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

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成型机、切割机、拌和机和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配置隔声、吸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加强布袋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按要求定期收尘，粉尘及边角料存放于固废间，明确其去向，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3、补充包络线图，确保周边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